常州市中医医院 2025 年 公开招聘高层次、紧缺专业人才工作方案

根据《2025年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、紧缺专业人才公告(长期)》和《2025年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、紧缺专业人才公告(定期)》,我院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,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:

- 一、博士研究生采取直接面试考核的方式。
- 1、资格复审

资格复审对象:报名成功人员。

资格复审内容:应聘岗位条件要求的各类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。

资格复审时间: 2025年2月26日(周三)下午14:00-15:00。

资格复审地点:常州市中医医院 4号楼三楼人事科。

资格复审要求:

(1)提供与自身应聘岗位条件所需的各类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 (如身份证、专业方向证明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《毕业生就业 推荐表》、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、现有职称证书、住院 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等)进行审验,常州市各级卫生健康医疗卫 生机构编外(含备案制)工作人员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同意 报考证明。按"2025年毕业生"身份报考的人员需提供《"2025年毕业生"身份承诺书》(可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自 行下载),所有审核材料经资格审核人员当场确认后退还原件,留存复印件;

(2) 若国外(境外)学历学位的还须提供中国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证书。

资格复审原则上需本人亲自到场,如委托他人,须本人签署 委托书及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,被委托人须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 复印件。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。

根据资格复审结果确定面试人选。

2、心理测试

测试对象:资格复审合格人员。

测试时间: 2025年2月26日(周三)下午14:00-15:00。

心理测试结果不计入成绩。

3、面试

面试对象:资格复审合格人员。

面试时间: 2025年2月27日(周四)上午8:00-12:00。

考核方式:结构化面试、综合素质考核。

面试地点:常州市中医医院1号楼七楼(候考室1号楼七楼学术报告厅)。

合格线 60 分,面试成绩当场公布。低于合格线人员不得参加体检。

- 二、硕士研究生采取专业考核和面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。
- 1、资格复审

资格复审对象:资格初审通过并报名成功人员。

资格复审内容:应聘岗位条件要求的各类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。

资格复审时间: 2025年2月23日(周日)上午8:00-11:00。 资格复审地点: 常州市中医医院1号楼七楼学术报告厅。 资格复审要求:

- (1) 提供与自身应聘岗位条件所需的各类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(如身份证、专业方向证明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、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、现有职称证书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等)进行审验,常州市各级卫生健康医疗卫生机构编外(含备案制)工作人员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。按"2025年毕业生"身份报考的人员需提供《"2025年毕业生"身份承诺书》(可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自行下载),所有审核材料经资格审核人员当场确认后退还原件,留存复印件;
- (2) 若国外(境外)学历学位的还须提供中国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证书。

资格复审原则上需本人亲自到场,如委托他人,须本人签署 委托书及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,被委托人须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 复印件。

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。

2、笔试

笔试对象:资格复审合格人员。

笔试内容:专业、外语、心理测试。心理测试结果不计入成绩。

笔试时间: 2025年2月23日(周日)下午13:00-15:00。

笔试地点:常州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七楼学术报告厅、常州市口腔医院口腔楼六楼学术报告厅。

笔试要求: **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、资格复审合格人员笔试通** 知单。

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笔试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。

3、技能操作

技能操作对象:参加笔试的口腔临床医学专业、口腔医学专业人员

技能操作时间: 2025年2月23日(周日)下午15:10-18:00。 地点: 常州市口腔医院口腔楼五楼口腔高级专家诊疗中心

专业总成绩构成为笔试成绩(专业+外语)和技能操作成绩, 技能操作仅口腔临床医学专业、口腔医学专业人员参加。专业总成 绩=专业笔试成绩*0.7+外语笔试成绩*0.3;口腔临床医学专业、口 腔医学专业人员专业总成绩=专业笔试成绩*0.35+技能操作成绩 *0.35+外语笔试成绩*0.3。专业总成绩满分 100 分,合格线 60 分。 专业总成绩在常州市中医医院网站公布。

根据专业总成绩按照招聘岗位计划数以 1:3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选,若该岗位合格人员不足 1:3 比例的,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。

4、面试

面试时间: 2025年2月27日全天。

考核方式:结构化面试。

面试地点:常州市中医医院1号楼七楼(候考室1号楼七楼学术报告厅)。

面试满分100分,合格线60分,面试成绩当场告知考生。

各岗位综合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算,保留两位小数。配分比例为:专业总成绩占50%、面试成绩占50%。合格线60分,低于合格线人员不得参加体检。

- 三、体检和考察
- 1、体检和考察工作由医院组织实施。
- 2、博士研究生根据考生面试成绩,按照招聘岗位人数 1: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。硕士研究生根据考生综合成绩,按照招聘岗位人数 1: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,如综合成绩相同,按专业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选。注意事项:考生需携带身份证、近视者戴好合适的眼镜。体检前请注意休息,勿熬夜,不吃油腻和辛辣的食物,不要饮酒,避免剧烈运动等;因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 超等检查,请在受检前禁食 8-12小时。体检标准参照录用公务员的通用体检标准执行,体检费考生自理。
- 3、因体检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缺额时,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- 4、对体检合格人员按有关规定组织考察,考察侧重于考生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,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。
- 5、因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缺额时,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 低分依次递补。

四、公示

根据考试考核、体检和考察结果,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原发布招聘简章的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,报考人员如无正当理由放弃聘用资格的,招聘单位或招聘主管部门可以在名单公示结束后的1年内取消其再次报考本单位或者本部门的资格。公示期满,符合聘用条件的,办理聘用手续。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,不符合聘用条件的,不予聘用。

五、聘用

单位为进编人员办理相关手续,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,并约定试用期(初次就业的试用期为12个月,其他人员试用期为6个月)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,予以正式聘用;考核不合格者,取消聘用资格,解除聘用合同。拟聘用人员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,应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3年(含试用期),服务期内不得调动到其他单位。招聘单位与不进编人员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,签订劳动合同。

被聘用的社会在职人员与原工作单位签有聘用(劳动)合同或协议的,由本人与原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协商解除关系。拟聘人员应在招聘单位通知报到后携带相关材料准时报到,逾期视同自动放弃聘用资格。

聘用审批完毕后不再进行递补。

六、政策咨询及监督

公开招聘工作坚持贯彻"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"的原则, 具体工作由医院组织实施,接受人社部门、主管部门、单位纪律检 查室的指导监督。考务工作按照"严密程序、合理安排、公平公正" 要求组织进行,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工作人员将按考试纪律规定追究 责任。

七、本方案由常州市中医医院负责解释。

常州市中医医院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